

水务投诉诉求处理服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水务投诉诉求处理服务

采 购 人：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编制单位：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水务投诉诉求处理服务

二、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0.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的目标

武汉市水务局市民服务热线、110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水务市民热线）是市水务局实行服务公开、受理市民投诉和建议、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核心和枢纽，是全市统一的水务服务与监督窗口，通过水务热线、武汉市民热线（含城市留言板）等渠道，对外面向公众和相关政企部门，提供在线咨询解答、在线服务办理、投诉举报受理回复等服务功能；对内面向机关处室、局属单位、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提供任务指派、监督、回访、统计分析等服务功能。

为构建系统规范的诉求办理工作机制，加强人员管理和调度，更高质量办理群众诉求，需通过服务外包形式，采购一家服务供应商，负责安排服务专席，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水务投诉诉求处理服务，充分发挥群众诉求与经办部门间的纽带桥梁作用，营造高效便民的水务服务形象，维护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一）建立统一的业务受理和处理体系

建立市级水务部门统一面向公众的融合热线服务平台，通过水务热线、武汉市民热线工作服务平台，受理公众直接来电及市级平台派件，统一对外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办事指南咨询、业务查询、投诉举报、建议等受理服务，实现统一的服务标准，统一的热线功能和统一的业务处理流程。

（二）实现信息共享、协同工作

水务市民热线是一个信息集中受理和共享中心，座席人员将市民反映诉求生成受理单，根据属地管辖、职能分工等原则，通过系统的工作流功能，直接转派具体经办部门办理，跟踪掌握办理进度，配合提交退件、延期等申请，实现各部门间高效的协同工作，并且可实时的进行受理单的查询和统计。

（三）加强监督，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通过水务市民热线的建设，可对服务的关键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办理结果进行审核，督办热点难点问题，通报办理工作情况，有助于提升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提升政府服务形象。及时对热点咨询问题进行总结，整理FAQ问与答，不断建立完善知识库库，提高公共服务的工作效率，促进工作满意度提升。

（四）加强诉求分析，为业务决策提供支撑

深入分析梳理诉求内容、办理情况，加强智能统计，快速生成相关数据及图表，进行大数据研判，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专题报告等工作分析报告，提升数据时效性和准确度，业务决策提供基础支撑。

四、服务期要求：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后1年止。

五、预算绩效目标：优化服务质量，认真办理分析群众诉求，确保电话接通率100%、及时办结率100%、回复回访率100%、群众满意率不低于90%。

第二章 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无需进行市场调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水务投诉诉求处理服务	C12990000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批	1	否	否	否	专门面向中小

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水务投诉诉求处理服务
2. 项目服务期：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后1年止。
3. 项目预算：人民币11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10万元
4.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范围为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提供水务投诉诉求处理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工作内容

(1) 供应商在市水务执法总队指导下组建项目服务运营团队，以在线办理各平台投诉咨询和数据统计分析报送为主要服务渠道，根据采购需求及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2) 提供水务市民热线日常的经营管理及服务支撑，包括服务人员的招聘、业务培训、排班、现场管理、质量监督等，安排服务专席提供全年7×24小时不间断服务。

(3) 服务专席通过电话、网络平台，处理水务市民热线全来源诉求，做好受理、甄别、交（转）办、催办、审核、回复、回访，确保及时办结率100%，回复回访率100%，工作满意度不低于90%。

(4) 协助采购人做好投诉处置协调，跟踪督办热点难点问题，检查经办部门诉求办理效果，定期挂牌督办反复投诉问题等工作。

(5) 收集分析诉求数据，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对积水投诉、群体性投诉等综合信息及时形成专报，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汇总整理各经办部门诉求办理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为季度考核，月度、年度通报提供依据。

(6) 负责水务市民热线110联动办公系统维护和升级建设，推进与“智慧水务”的融合，做好与市水务局机关相关处室、市水务局相关属单位、有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经办部门，武汉市民热线服务平台，以及其他单位的沟通对接。

(7) 对水务市民热线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评估，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考核标准并制定相应的奖罚措施，如不能达到考核标准，应给予相应处罚。

(8) 做好现场人员管理，对市民投诉及坐席来话录音与业务工单、业务流程进行质量检测，并通过质量监控提升业务服务能力。

(9)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交接班制度、学习培训制度、应急报告制度、坐席设备使用要求、安全生产要求等，并根据各项制度进行现场管理。

(10) 提供服务环境所需的其他必备条件。

2. 服务事项及人员配备

(1) 服务事项：提供水务投诉诉求处理服务。

(2) 人员配备及要求：总共9人，按照1个项目班长，8个服务人员配置。

①项目班长须为本科或以上学历，个人综合素质良好，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组织能力，较好的统计、分析、文字功底，熟练应用办公软件，有呼叫中心或政务客服运营管理经验优先。

项目班长负责管理8人服务小组，并带领团队完成预定的服务指标；完成预定的KPI；训练服务人员，保证所有员工适岗；协助编写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年报，以及工作专报等信息，并做出相应分析、总结提出工作改进方案；审核办理情况和回复内容，完成服务人员的质量监控工作，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每月按质按量完成话务录音的质量抽查监控工作，严格按照质检标准对服务人员进行监控评分，并对服务质量情况形成《月度质检报告》；管理服务人员对于工作规范和纪律的执行情况；记录服务人员的出勤状况，并上报上级主管；根据工作安排，制作时段报表；接受上级指示，服从工作分配，立足本职，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②服务人员5人以上（含）须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其他人员须具有高中及中专（含）以上学历；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细心耐心、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应变能力、团队协作精神，亲和力强，普通话良好；有较好文字功底，具备信息化办公能力。

服务人员负责：

接听来电、签收武汉市民热线工作服务平台派件，对来电、派件反映诉求，能够通过知识库进行解答的，直接向投诉人解答，或以自办形式在线办结回复，努力实现优质高效的服务；

对武汉市民热线工作服务平台受理的因描述不清无法交办的诉求进行核实甄别，确认经办部门；

对诉求件进行交办、跟踪、督办，协调，及时向项目班长和领导反馈办理问题；

对经办部门提交的退件、延期、二次办理、提交第三方评价申请进行审核，配合向市级平台提交申请，向经办部门反馈、解释申请结果；

对经办部门反馈的办理结果进行审核，回访回复诉求人，向市级平台提交办理结果；

加强水务知识及政策业务的学习，不断提高系统操作水平和咨询解答问题的能力；

配合项目班长完成诉求处置交办工作，及时报告遇到疑难问题，逐级请示，并适时实施转接。

3. 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1）着装要求：所有服务人员配备统一的服务着装，工作人员上岗时必须着工作服装。

（2）工作时间要求：

水务投诉处置工作为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实行轮班制。

排班、轮班安排由供应商负责，人员配备应能满足日常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以及高峰期的要求，灵活进行调整。根据天气、社会热点事件等情况对服务量进行适当预测，并能根据服务指标要求对班务进行灵活调整。当遇突发情况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班务进行及时调整。

工作日白天保证项目班长和至少5名服务人员在岗，夜间至少1名服务人员在岗；

节假日原则上保证至少2名服务人员在岗，项目班长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到岗；

汛期（三级、二级、一级响应期间）、强降雨天气夜间实行双岗值守，项目班长根据工作需求到岗。

（3）管理要求：

①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接受采购人对该项目的监督指导，并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及采购人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确保服务效果。

②在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办公，依法从事运营活动，确保经营安全，服务跟踪及时、到位，负责整个服务运营的技术和运营支撑，保障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③为确保服务的质量、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供应商应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办法。项目人员薪酬除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工资外，还应包括其他津贴及社保费用，不得低于上一年武汉市主城区最低工资标准。

④供应商应与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根据采购人每月考核意见支付劳动报酬。依据武汉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要求和缴纳标准为项目人员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办理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承担劳动合同期内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安全生产、意外伤害等责任。

⑤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数据处理分析和报告撰写能力，能高质高效的完成数据分析服务报告及数据图表展现，为领导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⑥供应商应每年组织武汉市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专家来现场培训1次，内部水务相关工作及政策培训至少1次；每月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管理培训，提升办理能力，加强对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工作效率等方面的培养。确保服务人员及经办部门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工单分类原则及办理规范，热线系统常见问题处理技巧，并形成相关文档留痕。

⑦受理诉求电话接通率达到100%、及时办结率达到100%、回访回复率达到100%、工作满意度不低于90%；月均人员流失率不大于20%。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承诺达到各项指标要求。

⑧对所开展的服务工作要严格保密，确保项目业务知识及数据的保密安全性，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工作相关信息不外泄，维护我市水务部门权益及良好形象。

4. 特别要求

(1) 采购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和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基本办公设备，供应商应负责做好相关管理维护和损坏赔偿。项目服务人员统一着装、项目通勤、午餐、日常办公耗材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供应商应在投标时对此费用一并考虑并包括在总报价中，确保服务正常开展。

(2) 供应商应有专门从事劳务纠纷、劳动仲裁方面资质的法律顾问，能及时提供专业意见、规避风险。出现劳务纠纷时，由供应商全面负责。

(3) 具有呼叫中心、政务客服运营管理等相关类似项目经历。

(4)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现有工作岗位上的服务人员，应依法依规、择优接收。

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做出回应，提供切合该服务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并在采购范围内完成指定的工作和负责解决相关的业务问题。供应商承担服务项目具体的实施工作，受到采购人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管理。

(2) 供应商应对所有项目人员进行无犯罪证明等信息审查，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人员简历等资料信息，上岗前在采购人处备案。

(3) 供应商负责项目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4) 在劳务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具有向供应商提出劳务服务具体要求、劳务人员素质要求，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

6. 法律责任

(1)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调走项目人员、项目人员不符合服务要求、项目人员辞职或被供应商辞退等，而供应商在15日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时，则视为响应供应商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月项目服务费。

(2) 因供应商派出的项目人员失误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或资料泄密事件的，一经查证，则视作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半年项目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追究其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3) 若供应商在单月内违反其服务承诺，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月项目服务费。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监督。供应商没有为派出项目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配置统一服装的, 视为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减3万元作为违约金。

(5) 供应商没有为派出项目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 若供应商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因服务人员的原因造成工作上重大投诉, 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且态度恶劣、不服从管理,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现场考核验收。

第四章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预(概)算: 110.00万元

最高限价: 110.00万元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内容	实施周期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30 个日历天 (2023年02月8日至2023年03月10日)
2	采购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5 个工作日
3	竞争性磋商时间	公告发布后 10 个日历天
4	磋商结果确定时间	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	成交结果公告及通知书发布	1 个工作日

6	合同签订	最长 30 个日历天
7	合同公示	2个工作日

（三）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竞争性磋商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五）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如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六） 本项目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

（七） 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特点为技术、服务标准不统一，无法仅评价格因素进行判断，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团队情况人员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19种选一，说明理由，有示范文本的用示范文本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本项目性质为购买服务，所以选择委托合同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 履约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进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考核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活动不能按时进行，导致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出现质量、安全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余款。

三、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

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四、附件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水务投诉诉求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24201004413534347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28 号水务综合大楼

电话： 027-82732466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水务投诉诉求处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法律关系

（一）甲乙双方确认各自具备履行本合同所要求的合法主体法人资格。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水务投诉诉求处理服务，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

（二）甲乙双方确认：甲、乙双方为经济合同关系；乙方应与派往甲方提供水务投诉诉求处理服务的人员（以下简

称项目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有义务告知项目人员其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关系。乙方派出的项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及不得从事其他兼职服务。

乙方承诺为派出的符合条件的项目人员依法办理社保,签订劳动合同。

(三)甲乙双方各明确1名联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任何一方联络人员及其电话发生变动,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二、服务范围、服务人员及服务时间

(一)服务范围: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务投诉诉求处理服务,依据甲方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及其他甲方指定的协调回访服务工作。

(二)项目人员基本要求:

1.人员配备及要求:总共9人,按照1个项目班长,8个服务人员配置。

(1)项目班长须为本科或以上学历,个人综合素质良好,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组织能力,较好的统计、分析、文字功底,熟练应用办公软件,有呼叫中心或政务客服运营管理经验优先。

项目班长负责管理8人服务小组,并带领团队完成预定的服务指标;完成预定的KPI;训练服务人员,保证所有员工适岗;协助编写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年报,以及工作专报等信息,并做出相应分析、总结提出工作改进方案;审核办理情况和回复内容,完成服务人员的质量监控工作,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每月按质按量完成话务录音的质量

抽查监控工作，严格按照质检标准对服务人员进行监控评分，并对服务质量情况形成《月度质检报告》；管理服务人员对于工作规范和纪律的执行情况；记录服务人员的出勤状况，并上报上级主管；根据工作安排，制作时段报表；接受上级指示，服从工作分配，立足本职，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2）服务人员5人以上（含）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他人员须具有高中及中专（含）以上学历；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细心耐心、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应变能力、团队协作精神，亲和力强，普通话良好；有较好文字功底，具备信息化办公能力。

服务人员负责：

①接听来电、签收武汉市民热线工作服务平台派件，对来电、派件反映诉求，能够通过知识库进行解答的，直接向投诉人解答，或以自办形式在线办结回复，努力实现优质高效的服务；

②对武汉市民热线工作服务平台受理的因描述不清无法交办的诉求进行核实甄别，确认经办部门；

③对诉求件进行交办、跟踪、督办，协调，及时向项目班长和领导反馈办理问题；

④对经办部门提交的退件、延期、二次办理、提交第三方评价申请进行审核，配合向市级平台提交申请，向经办部门反馈、解释申请结果；

⑤对经办部门反馈的办理结果进行审核，回访回复诉求人，向市级平台提交办理结果；

⑥加强水务知识及政策业务的学习，不断提高系统操作水平和咨询解答问题的能力；

⑦配合项目班长完成诉求处置交办工作，及时报告遇到疑难问题，逐级请示，并适时实施转接。

（三）服务工作时间要求：

水务投诉处置工作为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实行轮班制。

排班、轮班安排由供应商负责，人员配备应能满足日常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以及高峰期的要求，灵活进行调整。根据天气、社会热点事件等情况对服务量进行适当预测，并能根据服务指标要求对班务进行灵活调整。当遇突发情况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班务进行及时调整。

。

工作日白天保证项目班长和至少5名服务人员在岗，夜间至少1名服务人员在岗；

节假日原则上保证至少2名服务人员在岗，项目班长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到岗；

汛期（三级、二级、一级响应期间）、强降雨天气夜间实行双岗值守，项目班长根据工作需求到岗。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作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后1年止。（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月日)

四、服务费用

(一) 服务包干费用共计: 人民币 XXX 万元

(二)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分 3 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共人民币 XXX 万元;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共人民币 XXX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 乙方出具履约保函后, 甲方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 共人民币 XX 万元。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导监督考核水务投诉诉求处理服务, 明确服务需求与标准, 并及时向乙方说明和澄清(解释)。

2. 协助乙方做好乙方项目人员在水务投诉诉求处理事务的管理及上岗后的培训, 向乙方提供所掌握的法规政策、工作要求、操作流程等有关培训资料。

3. 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作要求的诉求联动办理工作办法, 并指导乙方执行。

4. 指导乙方建立服务项目及人员规章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规则等, 并向乙方进行公示;

5. 有权按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对违纪项目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对严重违纪违规的项目人员, 甲方可根据相关规定停止其工作, 交由乙方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或追究责任人责任。

6.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效率、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项目人员。

7. 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指导意见，同时向乙方提供服务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案（意见），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报备履行《劳动合同法》情况；

8. 指定项目负责人，由其与乙方对接及协调项目执行；

9.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0. 根据服务需要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项目负责人，由其承担监督本合同执行状况的总体管理职责。

2. 有权知悉甲方水务投诉诉求处置工作任务的服务范围。

3. 组建相关的内部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

4. 服从甲方因服务需求而做出的工作指示和安排，并按照甲方服务外包需求和服务的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服务操作规程作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完成相应的服务指标，服从工作调配。每季度完结后 10 日内提供服务工作报告。

5. 负责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完成人员录用，核查人员签约资料的真实性，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依法与项目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人手续，对本项目实行定员定岗服务，确保

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及甲方考核要求，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做好员工管理。

6. 承诺派出项目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上一年武汉市主城区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依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项目人员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补发超时、加班工资等，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7. 双方明确，乙方的人员与甲方不形成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借用、劳务派遣等法律关系，乙方自行解决其与聘用人员间的劳资纠纷、收入分配等，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8. 按照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独立履行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会、计划生育、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的管理职责，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及经济社会责任。

9. 对甲方权属的固定资产及软件需妥善维护、保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资产损坏的，乙方应自行承担修复、更换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10. 乙方未履行本款第 5、6 项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额赔偿。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六、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

（一）项目人员必须遵守统一着装管理规定和要求，项

目人员着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 项目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考核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或考核不符合工作要求的项目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由乙方负责退回人员的所有后续工作。

(三) 项目人员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工作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四) 项目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或非因工受伤在医疗期内请假 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调派其他同等条件项目人员。

(五) 项目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因公受伤、致残、死亡等，由乙方按照为项目人员买的社会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程序办理。

(六) 项目人员工作期满或因各种原因终止在甲方的工作，乙方应办理项目人员的工作移交手续。

七、安全条款

八、违约责任

(1) 在服务期间，乙方擅自调走项目人员、项目人员不符合服务要求、项目人员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而乙方未在 15 日内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时，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月项目服务费。

(2) 因乙方派出的项目人员失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资料泄密事件的，一经查证，则视作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扣除半年项目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3）若乙方在单月内违反其服务承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项目服务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乙方没有为派出项目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配置统一服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减3万元作为违约金。

（5）乙方没有为派出项目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若乙方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因乙方项目人员的原因造成工作上重大投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且态度恶劣、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附则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达成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签订于武汉市水务执

法总队